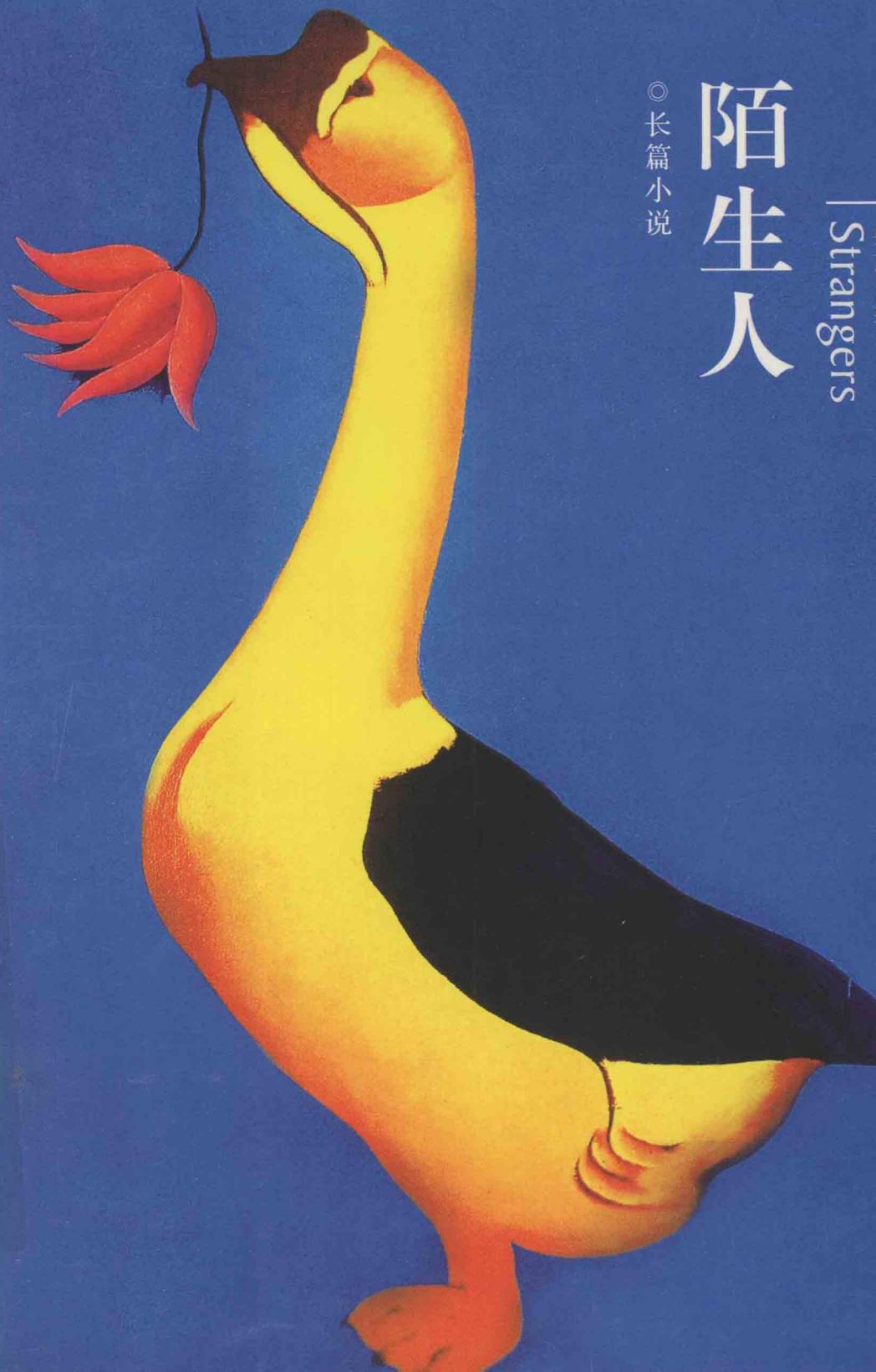


◎长篇小说

陌 生 人

Strangers



●后先锋文学的扛鼎之作

●「陌生人」堪比加缪「局外人」和莱蒙托夫「多余人」

●「局外人」和莱蒙托夫「多余的人」和莱蒙托夫「多余的人」

●「局外人」和莱蒙托夫「多余的人」和莱蒙托夫「多余的人」

●「局外人」和莱蒙托夫「多余的人」和莱蒙托夫「多余的人」

◎ 长篇小说

陌 生 人

吴 玄 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陌生人 / 吴玄 著； - 重庆：重庆出版社，2008.8

ISBN 978-7-5366-9887-1

I . 陌… II . 吴… III 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 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96120 号

陌生人

MOSHENG REN

吴玄 著

出版人：罗小卫

策 划：华章同人

责任编辑：陈建军 刘玉浦

特约编辑：吴晨骏

装帧设计：陈雷

插 图：王南飞

封面图片提供：李山



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

(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)

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

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发行

邮购电话：010-85869375/76/77 转 810

E-MAIL：sales@alphabooks.com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：925mm×1280mm 1/32 印张：7.25 字数：120千

2008年10月第1版 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

定价：22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致电023-68809955转8005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

自序：自我比世界更荒谬

刚写完《陌生人》的第二天，我去了趟书店，看见一本叫《空虚时代》的书，还有个副标题：论当代个人主义。作者是法国的吉尔·利波维茨基，这个人我没听说过，但莫名其妙地觉着《空虚时代》跟我有关，我把它买了回来。

躺在床上读了两天，老实说，我有点兴奋，觉着《空虚时代》简直就是在分析何开来。利波维茨基的意思是：这个时代，是那喀索斯^①时代，上帝死了之后，大家都很高兴，都不在乎；这个时代的人大抵都自恋、空虚、冷漠，身体是经过千锤百炼的，诱惑和幽默是没完没了的，虚无是无始也无终的；但这并不是末世，在虚无的远景里浮现的并非是自动毁灭，也不是彻底绝望，而是一种越来越流行的大众病理学，抑郁、腻烦、颓废等等。

① 那喀索斯，古希腊神话中的美少年，以自恋著称。

每个人都是那喀索斯，都在寻找着自我，“我”成了所有关注和阐释的目标，可是，“我”是个什么东西呢，对“我”越是关注，“我”就越发的不确定，并有越来越多的疑问，渐渐地，“我”开始模糊、漂移、游离、分裂、崩溃，“我”终于遭到了我的清算，我成了“我”的陌生人。

在利波维茨基看来，这是正在进行着的一场革命，个人主义的二次革命，他称之为个性化进程。这个进程，总的来说并不坏，用自恋替代反叛，用诱惑替代禁锢，用幽默替代意识形态，使西方的民主社会更加稳定，至少不会导致人的奴化和异化，那么人间地狱也就不那么容易出现。

也许，利波维茨基是对的，但我又并不太关心个性化进程，我知道这个进程，好也罢不好也罢，跟我暂时还没关系，我关心的是陌生人的状态。

我写的这个陌生人——何开来，可能很容易让人想起俄国的多余人和加缪的局外人。是的，是有点像，但陌生人并不就是多余，也不是局外人。多余是 19 世纪批判现实主义的人物，是社会人物，多余面对的是社会，他们和社会是一种对峙的关系，多余是有理想的，内心是愤怒的；局外人是 20 世纪存在主义的人物，是哲学人物，局外人面对的是世界，而世界是荒谬的，局外人是绝望的，内心是冷漠的；陌生人，也是冷漠绝望的，开始可

能就是多余人，然后是局外人，这个社会确实是不能容忍的，这个世界确实是荒谬的，不过，如果仅仅到此为止，还不算是陌生人，陌生人是对自我感到陌生的那种人。

多余人和局外人，对自我或许还不陌生，那个叫“自我”的东西还是存在的，并且是确定的，清晰的，真实的，可以跟世界抗衡的。他们恰恰是自我意识强大的那类人，在人的主体性建构进程中，他们是完备的，先知先觉的；只是他们将自我从社会和世界中分离了出来，像是这个世界的孤魂野鬼。可是，陌生人除了面对世界，还要面对自我。自我其实是最不可面对的，神就曾经告诫，不可使他认识自己。对陌生人来说，荒谬的不仅是世界，还有自我，甚至自我比这个世界更荒谬。

所以，何开来不是加缪的默尔索，也不是莱蒙托夫的毕巧林，他是后现代社会自我崩溃后的一个碎片。他的心理进程是这样的：先是对自己故乡的陌生感，然后是对女人的陌生感，最后是对自我的陌生感。何开来对故乡，或者换个词，比如对国家、民族、历史、社会、时代感到陌生，这是肯定的，这于上世纪 80 年代进入 90 年代的一代人，是不用证明的。这个时期的何开来，应该是有点像沙皇时代的多余人，放浪形骸，玩世不恭，但他还不是完全没有希望，他在寻找故乡，他所谓的故乡，就是某个女人，他意外地对李少白一见钟情。但是，后来，爱情他也不相信

了。也许我可以这样解释，这是个欲望的时代，本没有爱情的。不过，何开来对性也是拒绝的，他就像某些女性主义者，好像意识到了性是上帝的一场阴谋，性使男人和女人都成了半成品，如果拒绝做爱，而改为手淫，让性成为孤独的性，那么问题就解决了。因此，手淫对他很重要，使他摆脱了半成品的命运，何开来算是真正成为一个人了。

他找有钱而没有性诱惑力的杜圆圆结婚是对的，当妹妹何燕来挖苦他，他说，不懂了吧，凭你那两下子，也敢来挖苦我。你以为找个年轻的漂亮的才合适，其实不是那么回事。譬如，我和李少白看上去是合适的，可实际上我们是陌生的，所谓爱情，只是一种虚构，一个乌托邦。而杜圆圆，看上去是不合适的，我们的关系好像很庸俗，甚至恶俗，但我却获得了最大的自由，我不用再去虚构一种爱情，连虚构的念头也不用，这样多好，我们活着，说到底无非也就是一个屁，放了就完了，这样多轻松啊。你以为不合适，不就是因为她胖，体积庞大，但她的体积一点也不影响我，我觉得这样很好，她不会对我构成任何干扰，起码不会干扰我的内部生活，跟她呆在一起，我才感到了什么叫了无挂碍。我是空的，无的，似乎是不存在的。难道这不是一种境界？

到了这个境地，何开来卸下了所有的社会角色，儿子、兄弟、朋友、情人、丈夫、职员，几乎都不是了，他

只剩下一个孤独的裸体的自我。这个自我，丧失了参照，很可能沦为一面空虚的镜子，自我的陌生感于是就来了。这个时候，作为人，或许很需要信仰吧，譬如遁入空门，可是何开来没有。没有信仰，却要独自穿越虚无，恐怕是不容易的，所以，他懒得活了，他需要死亡。他准备在新千年到来之际跳楼自杀。他还是自恋的，他要好好修饰一下，才去赴死。他走进卫生间，对着镜子，仔细地刮了胡子，又在脸上抹了些润肤霜，他觉着他就像殡仪馆的化妆师，在给谁的尸体化妆。然后，他看着镜中的那个人，毫无表情地说，你是谁？我不认识你，但是，我祝贺你，现在，你可以死了。

可是，死就容易吗？也不容易，一个自恋的人不会真把自己杀死的，何开来虽然需要死亡，但死亡不需要他，他还是得活着。

这种人，不只西方有，东方也有，或许地狱里也有。虽然他们不会改变什么，但我还是关心；就我的经验，地狱里也不全是奴化的和异化的人，也有陌生人。陌生人对地狱同样没有感觉，陌生人活在自己的地狱里，我即是了我的地狱。

最后说明一点，《陌生人》后面附了一个我在北大的演讲稿，演讲稿跟小说是有关系的，我写《陌生人》就是因为那次演讲，它们具有同构的关系。

目录

自序：自我比世界更荒谬	1
-------------	---

第一章	1
第二章	25
第三章	52
第四章	83
第五章	103
第六章	134
第七章	152
第八章	169

附录

北大演讲：无聊和猫的游戏精神	188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章

何开来消失一年之后，来了一个电话说，我还活着。我说，我想你也活着。他说，你想得很对。我就告你一声，我还活着，别的也没什么可说。我以为他要问问何雨来的，他也没问，就挂了电话。

我想象得出他还是老样子，不死不活。他活着其实跟死了也差不多。我这样说，并不是冷漠，我的意思是他的活法跟别人不一样，他像死人一样活着。

不过，他也不是从来就这样，他曾经还是我们何家的希望。他从小读书就好，中学毕业考上了南京大学历史系，那是全国著名的大学，很长一段时间，我都为我有这么一个哥哥感到自豪。毕业后，他回到箫市，分在市府办公室当秘书。他是自己要求回来的，本来，在1992年，大学生还算是相当稀缺的物种，分在北京、上海、广州这

些大城市，并不困难，这肯定也是大部分人的选择。箫市只是一个比小镇稍大些的小城市，虽然回来很受重视，但总归是有些可惜。

当时，我父亲是不赞同他回家的，父亲觉得在箫市能有什么出息，就算再出人头地，顶多也就是市长吧。尽管父亲直到退休，也不过是机关里的一个小科员，但箫市的市长，还是不放眼里的。箫市人从来都看不起箫市人，大概是城市太小，自卑吧。所以何开来回家，对父亲是个打击，不知为什么，父亲一直认为他将来要成为大人物，至于什么样的大人物，倒是可以商量的，比如当很大的官，或者成为很有名的历史学家，都是可以的。而当大人物的前提就是要在大城市呆着。父亲说，大城市才能成就大人物啊。可是，何开来好像一点也没有成为大人物的愿望，他也不跟父亲商量商量，就擅自跑回家来了。

父亲说，一个年轻人，不去大城市施展才华，跑回家来干什么？

何开来说，我也不知道干什么，但是回家也要理由吗，你不要我回家？

父亲说，不是我不要你回家，而是你应该胸有大志，去你该去的地方。

何开来说，哪儿是我该去的地方？

父亲说，北京，最好当然是北京了。

何开来说，去北京干什么？

父亲说，干什么？你想干什么就干什么，至少可以干你的本行，研究历史。

何开来说，历史有什么好研究的，鲁迅已经研究过了，历史就是两个字：吃人。

何开来抬出鲁迅，父亲一时就不知道怎么回答，关于历史，显然他更有发言权，但他这样理解历史，让父亲感到很不安，父亲脸上的表情变得陌生，好像突然间不认识他的儿子了。何开来一点也没注意父亲的反应，一副没心没肺的样子，说完“吃人”两字，似乎很得意，朝我做了一个吃人的鬼脸，然后带着一脸的不屑出门去了。也不知道他是对吃人的历史表示不屑，还是对父亲要他胸怀大志做大人物的想法表示不屑。

何开来出门之后，父亲陷在沙发里，垂着头，显得忧心忡忡。母亲过来说，咳，你瞎操什么心，何开来回来不是很好？我就不喜欢他去北京、上海那么远，一年也难得看到一次。父亲没有接话，大概以为这是妇人之见，不值得一驳。半天，父亲抬起头，长叹了一声，唉。

父亲的忧心也许是有道理的，但他一定没想过何开来后来竟是那样的，一个无所事事游手好闲对什么都无所谓不在乎的废物。他之所以选择回家，并不是想干什么，而是想什么都不干。直到现在，我也不明白他怎么就变成了

这样一个人。我常常想，如果当初他不回家，情况又会怎样，我估计也不怎么样，大概还是那样的一个人，只不过换了一个地方而已。回家，怎么说也不能成为堕落的理由。

没几天，听说何开来被分到市府办公室当秘书，父亲好像就原谅了他的胸无大志，对他当秘书也表示了相当的满意，甚至想带领全家上馆子吃一顿，以示祝贺。何开来说，不就是一个小秘书，有什么好祝贺的。父亲说，你不把秘书的位子放在眼里，最好的，就是箫市的市长又算得了什么。但是，但是，父亲但是了好几下，又说出某某某也是当过秘书的。父亲是想让何开来以某某某为榜样，某某某自然是大人物，而且不是一般的大人物，正在南中国的土地上画圆圈玩儿呢。父亲拿这样的人物给他当榜样，虽然可笑，倒是够有气派的。

父亲似乎已经把何开来当做一个政治人物，起码当做是未来的一个政治人物。他有饭后散步的习惯，那几天，父亲很严肃地让何开来陪他散步，说是散步，其实是上政治辅导课。父亲双手反剪在背后，踱着八字步，时不时地咳嗽一声，看上去蛮像官僚。父亲教导说，当秘书就该如何如何，如何看科长的脸色如何看主任的脸色如何看市长的脸色。

父亲很权威的样子，好像他就是这么一个靠看别人脸

色活着的马屁精。其实他一点也不擅长此道，所以他老人家这辈子活得很是窝囊。他一定是痛定思痛之后，才总结出这么一套宝典。

何开来说，不可能，我不会。

父亲说，不会？你就当不了秘书。

何开来说，那就不当。

不当？不当你回家来干什么？

父亲的声音很响，近乎恼怒了，何开来见他这样，就不说话了，让他一个人说。

父亲又说，你不想听我说话？

何开来说，没有。

父亲说，你不想听，你就走吧。

何开来说，那我走了。

何开来真的走了，父亲大概是很生气的，但第二天，他还是让他陪着散步，还是不厌其烦地教导，当秘书就该如何如何。

我不知道何开来对秘书的厌恶是否就是从父亲这样教导开始的，这样的秘书，确实有点像是奴才干的，不是人干的，当秘书让人想到太监。上班的第一天，何开来就像被阉了似的，一点精神也没有，都快八点了，还赖在床上。父亲见状，忍不住大声地叫，何开来，何开来。何开来懒洋洋应了一声，父亲说，你不是今天上班吗？何开来

说，是的。父亲说，还不快起来，都几点了？何开来说，没关系，不就是上班吗。父亲见他这么不把上班当回事，觉着不教训一顿是不行了。等他起来，父亲摆出训斥的姿态，说了一通准时上班如何如何重要，尤其是对刚刚踏进社会大门的年轻人如何如何重要。应该说，父亲说得没错。但何开来根本不想听，不耐烦说，重要？重要什么啊，上班不就是喝茶、看报，准时喝茶，准时看报，就那么重要？

何开来说的好像也是事实，父亲又不知怎么回答了。父亲没上过大学，面对刚刚毕业的南京大学历史系学士，明显的底气不足。父亲搓搓手，又看看左腕上的手表，时间已过了八点，父亲就放弃了教训，忙着上班去了。

何开来吃完我为他准备的早餐，两个包子和一碗豆浆，干脆把上班的事给忘了。他的牙齿长得不太整齐，容易塞牙，大概是包子屑塞着了牙隙。他在房间里探头探脑找了好一会儿，终于找到了牙签，然后站到镜子前，咧着嘴，很是仔细地剔了许久。剔完牙，他依旧站在镜子前，手指捏着牙签，面无表情地看着镜中的自己，也不知道他是自我观赏，还是自我审判。

我说，哥，你别那么臭美了。

何开来一惊，说，不敢，跟你比差远了。

我说，跟我比，我才不敢，你的臭美都可以跟何雨来

比了。

我这样说，何开来有点不高兴。何雨来是我们的妹妹，可这个妹妹，不仅搔首弄姿，还尽干些丢人的事，让家人难堪。最难堪的自然是我，因为我们两个是双胞胎，长得几乎一模一样。我上街稍不留神就会碰上她那些不三不四的朋友，悄没声儿走来拍我的肩膀。等我又羞又恼，怒目而视，他们才装出认错人的样子，啊，对不起，你不是何雨来？我听何雨来说过，她有个双胞胎姐姐，长得一模一样，确实一模一样，对不起啊。

何开来说，你不要看不起妹妹，其实，我们跟她都差不多。

我说，你才差不多，你真的不上班了？

上班？哦，上班。何开来说，跟你在家里耍贫嘴，还不如上班。

何开来这才眯着眼准备去上班，刚出门，门外夏日强烈的阳光刺到脸上，他摇晃着打了一个喷嚏，差点摔倒在地上。

何开来在市府当秘书还不到半年，就调到了电视台。当时我不知道市府秘书的地位比电视台记者要高。电视台的记者，扛着摄像机到处晃来晃去，神气得很，我还以为调好了呢。

但他这次调动，害我父亲差点大病一场。何开来回家兴致勃勃宣布市府这鬼地方他不呆了，他调到了电视台。父亲刚好在吃一个苹果，父亲听了，手一松，嘴上的苹果掉到了地上。父亲问，你调到电视台来了？何开来说，嗯。你到电视台干什么？当记者。就当一个记者？不当记者当什么。是你自己要求的？是的。父亲的嘴唇显然控制不住地抖了几下，呼吸也粗了，严厉说，你，你，你这是自毁长城。何开来奇怪地看着父亲，说，什么自毁长城，不就是一个市府小秘书。父亲瞪着何开来大声说，几乎是吼了，你懂个屁，你读书白读了，你给我回去当秘书，不许调动。

何开来原来是很高兴地宣布他调动的消息的，不想父亲朝他发这么大的火。他睁着一双无辜的大眼睛，赌气说，我就不当秘书，又怎样？说完，再不给父亲发火的机会，一转身，跑了。

何开来跑了，父亲没有了发火对象，就朝我和母亲喊叫，他哪里是调动，肯定是受了处分，一个市府秘书，如果是组织调动，到电视台起码也是个中层干部，怎么会只当一个记者？

调动这种事，我不懂，但听父亲说何开来受了处分，我和母亲都很紧张。想想何开来，从来也不好好上班，吊儿郎当的一点正经没有，一定是受了什么处分。那晚，父